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金额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00万元	67,320.95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40.7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即2026年度担保预计总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进展。2026年9月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1、2026年9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盛剑”)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适用于最高额担保设立前已存在的债权转人最高额担保项下)》(合同编号:E535500260914025188)。为确保南京银行上海分行与公司签订的《最高债权额度合同(适用于最高额担保设立前已存在的债权转人最高额担保项下)》(合同编号:A1935002609140150688)及上述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请示书等)的履行,江苏盛剑为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3亿元。

2、2026年9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盛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嘉定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年JDDGS保字第015号),为了担保中国银行嘉定支行与公司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26年JDDGS授信字第053号)等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江苏盛剑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3亿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担保事项已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无需另行审议。

(二)内部决策程序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9月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为提高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效率,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同时规范公司向银行等对外担保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2026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等值外币);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等值外币),即2026年度担保预计总额度为40亿元(含等值外币)。

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有效期至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为便于相关工作工作的开展,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调剂额度和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审议。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2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等相关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上市公司母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张作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9.19%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作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59814645XR
成立时间	2012年6月15日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汇东路301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14,767.958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从事环保技术、智能技术、环保设备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工程建设和工程专项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运营;环境治理业;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环保设备、化工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自动化控制系统、风机、环保设备、通风管道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临2026-066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7,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164.496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金额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40,34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4.6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10月10日,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芜湖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与兴业银行芜湖分行自2026年10月10日至2029年10月9日保证额度有效期内签订的约定每笔借款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以及保证额度有效期起算前已经订立的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自本《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日起,公司与兴业银行芜湖分行于2025年9月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皖(保)证字(2025)第09879号)(详见公司2025年9月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5-044))失效。

截至本公告日,鑫科材料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4.49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7,000万元),鑫科铜业其他股东未向鑫科铜业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十届五次董事会和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鑫科材料持股80%,广西崇左市城市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广西扶绥同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
法定代表人	王生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1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经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苏州隆液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鑫源福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隆液永赢智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隆液永赢里内(苏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下称“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隆液永赢里内(苏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合伙企业”或“基金”)。合伙企业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7,21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比约27.74%。合伙企业于2026年9月29日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数据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上述事项及相关进展的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9月28日、2026年10月8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0,由公司董事长何仕达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10日至2027年8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贷公司可转换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7.7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4%
累计已回购金额	599,107.1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1.62元/股-72.39元/股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4日、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73.61元/股(含);回购期限自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26

盖名章并加盖保证人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与中国银行嘉定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年JDDGS保字第015号)

- 保证人: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
- 债务人: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26年JDDGS授信字第053号)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5、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26年JDDGS授信字第053号)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 6.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3亿元
-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9.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可能发生的担保,属于日常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部分被担保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余额分别为400,000.00万元(即2026年度担保预计总额),112,710.40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0.75%、67.84%。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6-067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负责人辞职的情况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财务负责人文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文平女士因个人规划原因申请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文平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文平女士原定任职期为2025年2月14日至2028年2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职期间)。文平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文平女士目前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公司后续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注销上述股票期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文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负责的工作已顺利交接,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聘任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经公司总裁提名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江永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公司各项财务管理等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江永标先生具备履行财务负责人所必需的职业道德、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财务负责人简历
江永标:男,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曾担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中国奥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助理、集团财务经理;大湾区文旅集团深圳公司首席财务官;川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永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江永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6-038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进展暨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实际控制人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解除婚姻关系进行股份分割所致,属于非交易过户,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因解除婚姻关系进行股份分割,约定胡建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282,9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分割至陈芳女士名下。胡建平先生与陈芳女士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故本次权益变动后,胡建平先生与陈芳女士仍将合计控制公司股份40,218,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6%。本次权益变动将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本次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通知,胡建平先生已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282,943股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登记至陈芳女士名下,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并于2026年10月12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证券非交易过户后,胡建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757,5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2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冻干重组呼吸道合胞病毒疫苗(CHO细胞)获得 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7月,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泰沧海”)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行政许可文书《受理通知书》,公司申报的“冻干重组呼吸道合胞病毒疫苗(CHO细胞)”临床试验申请已获得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冻干重组呼吸道合胞病毒疫苗(CHO细胞)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近日,万泰沧海收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冻干重组呼吸道合胞病毒疫苗(CHO细胞)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冻干重组呼吸道合胞病毒疫苗(CHO细胞)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通知书编号:2026LP03060

规格:复溶后每1次人用剂量0.5ml

剂型:注射剂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7月20日受理的冻干重组呼吸道合胞病毒疫苗(CHO细胞)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预期60岁及以上人群由呼吸道合胞病毒(RSV)感染引起的下呼吸道感染临床试验。

二、药品研究情况

呼吸道合胞病毒(RSV)为常见呼吸道致病病毒,老年人、慢性病患者等易感群体感染后,易进展为细支气管炎、肺炎等重症。现阶段国内针对RSV感染仅能采用广谱抗病

毒药物联合对症治疗方案进行干预,临床亟需开发有效的RSV疫苗。

基于此,万泰沧海和厦门大学联合研制了“采用基因工程重组技术,以CHOZN[®]细胞生产”的重组蛋白RSV疫苗。其主要活性成分为自主开发的RSV融合前构象膜融合蛋白,临床前数据显,本品安全性良好,且可在小鼠、猴等多种动物体内诱导产生RSV特异性保护性免疫应答,有望成为保护老年人及免疫功能低下人群、预防RSV诱发重症下呼吸道感染的优选技术方案。本品为无佐剂冻干制剂,与有佐剂同类型疫苗具备不同技术特征,有佐剂产品免疫增强效果更显著,可快速提升免疫应答水平;无佐剂产品组分更简洁,免疫刺激更为温和,两种路线基于不同临床需求研发,各有适配优势。

三、风险提示

1.根据目前国内关于疫苗产品的监管要求,在研疫苗产品获得市场准入前通常需完成I/II/III期临床试验,上市许可申请与审评审批、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等主要环节。疫苗产品的上市周期普遍较长,冻干重组呼吸道合胞病毒疫苗(CHO细胞)是否能够研发成功以及在国内获批上市具有不确定性。

2.目前,国内尚无已上市的重组呼吸道合胞病毒疫苗(CHO细胞),但已有多个产品在临床试验或注册审评阶段。未来,即使公司研发的冻干重组呼吸道合胞病毒疫苗(CHO细胞)成功上市,也将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并受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